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集團」)。

集團主要從事化粧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8.56%、14.13%及0.05%分別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Green Ravine Limited及萬揚國際有限公司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萬揚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這些公司由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自擁有50.0%，董事視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千元計值。

除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的會計政策外，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3。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重估作出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以下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ii) 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協定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的修訂本，「借款人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方融資安排」。

採納以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iii)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和詮釋的修訂

以下所述的新準則、準則和詮釋的修訂已頒佈，但於2024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待定

集團將在初次適用年度採納這些新準則、準則和詮釋的修訂。鑑於集團目前的狀況，董事們不認為採納這些新準則、準則和詮釋的修訂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了以下情況。



2 編製基準(續)

(iii)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和詮釋的修訂(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要求，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此等要求包括：

- (i)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均須歸入以下五個類別的其中一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綜合收益表中須列報「營運盈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盈利」這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以提高可比較性；
- (iii) 綜合財務報表須以單獨附註形式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管理業績指標)，通常是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例如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iv) 加強有關信息匯總和分解原則的指引；及
- (v) 以間接法列報營運現金流時，必須以營運盈利小計作為現金流動表的起始點，並且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入應各自歸入單一類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造成任何影響。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特別是關於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收入及支出的分類、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的結構，以及須就管理業績指標作出的額外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聯同集團營運屬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多個國家營運，故此承受外幣兌換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美元、歐元或人民幣。集團透過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合約或以即時對沖方式，盡量減低外匯風險，且不維持重大長倉。集團定期檢討對沖政策。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5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的稅後盈利則將增長／減少564,000港元(2024年：960,000港元)之波動，主要源自換算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集團若干資產乃以美元計值，但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集團餘下的資產和負債主要以集團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呈列，因此集團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風險等同該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管理層已有既定的信貸政策，會持續地監控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a)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

於2025年和2024年3月31日，所有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且具有領導地位及信譽及沒有存在集中在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及此等交易對手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損失是近乎無，且截至2025年和2024年3月31日並未計提撥備。

(b)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之信貸風險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按金以及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乃經參考過往有關拖欠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之資料後進行評估。鑒於該等交易對手並無違約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損失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被評估為近乎無，且截至2025年和2024年3月31日並未計提撥備。

(c) 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

集團定期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亦定期檢討信貸限額運用情況。向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支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嚴重超出信用限額之情況，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未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應收賬款、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的應收賬款、中國內地的商場及百貨公司的應收賬款以及批發，並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中85.7%(2024年：91.1%)於90天內到期。有關集團就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進行分類。預期信貸損失率乃根據以往付款歷史和過往信貸損失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由於應收賬款並無出現重大違約記錄，故按集體基準計提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c) 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續)

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進行清算的相關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款項會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因此，於2025年3月31日已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760,000港元(2024年：2,856,000港元)。

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披露於附註20。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於經營盈利內呈列為撥備淨額。後續收回過往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行項目。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適當充裕且還款期不同以減輕任何年度承受再融資風險之可用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提供營運資金、派付股息、進行新投資及平倉(如需要)。

於2025年3月31日，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318,993,000港元(2024年：398,173,000港元)，主要於3個月內到期。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的租賃負債分別為333,110,000港元(2024年：320,036,000港元)及362,379,000港元(2024年：410,702,000港元)。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貼現的現金流接近賬面值。

(iv)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由重定計息資產或負債息率之時差所引致。集團大部分計息資產及負債為短期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借貸，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2。由於任何合理利率變動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集團透過管理賬齡組合及選擇定息或浮息工具，以控制利率風險。

3.2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目標是透過資本管理保障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和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集團以槓桿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其他業內人士一致。槓桿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25年3月31日，集團維持現金狀況371,098,000港元(2024年：457,757,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值

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合理地近似於其公平值。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於2025年3月31日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資產				
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12	—	112
總資產	—	112	—	112
負債				
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	—	7
總負債	—	7	—	7

遠期外匯已按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外匯兌換率計量公平值。

在2025年3月31日期間內，所有層之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沒有轉撥。

在2025年3月31日期間內，估值技術並沒有發生轉變。

在2024年3月31日期間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沒有變動。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有相當風險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或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集團須根據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估計使用價值。倘實際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年內，在檢討營商環境以及集團策略及其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後，管理層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需減值400,000港元（2024年：無）及無使用權資產需減值。管理層相信，減值檢討所用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管理層於本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ii) 存貨撥備

集團根據存貨周轉天數及銷售表現估計存貨撥備，並按將近到期及滯銷的存貨，考慮到最近的經濟前景、集團的業務策略、與批發商的確認訂單及存貨的銷售能力作出特定撥備。集團亦根據本年度的存貨損失作出存貨損耗撥備。

倘發生事情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賬面值可能未能全部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撥備。在量化存貨撥備時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當結果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

(iii) 與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由於有關稅項福利不大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分別為438,910,000港元（2024年：405,198,000港元）及54,132,000港元（2024年：50,3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3,686,000港元（2024年：95,326,000港元）。估計來自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之過程涉及確定適當之所得稅開支撥備、預測下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集團基於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優惠之能力。倘所產生實際未來盈利與原定估計有出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情況變動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相當於化粧品零售及批發的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後列示。

收益於集團的活動(如下文所述)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

銷售貨物－零售及電子商務交易

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店舖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化粧品。貨物銷售收益於集團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某個時間點向客戶銷售及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集團已收到銷售及驗收確認，且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之未履行義務時得以確認。當客戶購買貨物時，交易價格之款項須立即支付。集團根據累積經驗估計銷售退貨撥備並認為由於退貨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撥備。

銷售貨物－批發

銷售額於產品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批發商，而批發商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完全酌情權)，且不存在會影響批發商接收產品之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貨物銷售通常附帶銷售折扣。該等銷售收益乃根據合同所訂明價格並經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如有)確認，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及倉儲收入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及倉儲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客戶忠誠度計劃

集團營運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若干顧客於購物而累積之積分，可讓他們免費或以折扣價購物。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單獨的履約義務，原因為其向客戶提供一項重大權利且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一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授予客戶的忠誠度積分。所有來自國際網上銷售及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線下銷售所發放的獎勵積分，會在每年第四季度結轉延續至下一財政年度結束。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重新考慮使用線上線下融合的零售模式新趨勢，並更改了客戶忠誠度計劃政策。所有從線上和線下銷售所發放的獎勵積分都可以通過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使用。(2024年：所有來自線上和線下銷售所發放的獎勵積分只通過各自的銷售渠道使用。)截至本年末，並無因顧客忠誠度計劃政策變更而導致重大的未償還獎勵積分。

當任何一方履行合同時，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以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呈列(根據集團之履約行為及客戶付款的關係而定)。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集團於收取款項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集團因為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若經過一段時間是到期支付代價的唯一前提，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集團主要業務為化粧品零售及批發。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在某個時間點)		
零售、電子商務及批發	3,941,704	4,367,496
其他收入－按其他會計準則確認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	22,916	22,418
倉儲收入	1,396	11,645
	24,312	34,063

(a) 與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確認

於2025年3月31日，合同負債包括暫收款項及遞延收入分別為9,544,000港元(2024年：13,336,000港元)及1,343,000港元(2024年：1,989,000港元)。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中，與暫收款項及遞延收入的年初結餘相關：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包括在暫收款項及遞延收入年初結餘的收益確認(附註24)	15,325	14,42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與上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b) 未履行的長期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因此集團採用實務權宜方法省略了餘下履約責任的披露。

6 分部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集團作出策略及營運決策之執行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審閱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審視集團的業務模式，認為採用線上線下融合的零售模式是一種新趨勢，並根據地區分部線上及線下業務融合的業務表現，評估地區分部的營運業績。

已識別之可報告業務分部為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其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收回所得稅。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主要分部資料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總營業額，其分析於下文披露。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東南亞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91,827	520,440	419,593	9,844	3,941,704
分部業績	128,568	(44,945)	(5,040)	(1,610)	76,973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37,884	41	20,970	-	58,895
財務收入	12,951	135	1,075	-	14,161
財務支出	22,396	216	5,967	-	28,579
所得稅支出／(扣除)	12,004	(2)	2,943	(4)	14,9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831	2,000	9,344	-	62,1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217	3,342	39,005	-	336,564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撥回)／撥備	(1,395)	1,395	(3,680)	-	(3,680)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東南亞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09,720	581,577	365,754	10,445	4,367,496
分部業績	233,845	(17,133)	4,956	(2,785)	218,883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53,617	530	19,190	–	73,337
財務收入	7,500	363	1,149	–	9,012
財務支出	23,182	657	3,560	–	27,399
所得稅支出	43,975	169	3,716	4	47,8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069	3,556	5,209	–	63,8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963	6,821	28,031	–	312,815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撥備撥回)	7,371	(5,124)	1,492	–	3,739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東南亞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16,425	1,652	174,747	–	1,092,824
流動資產	992,239	75,499	160,258	5,307	1,233,303
總資產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326,127
於2024年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81,962	11,119	126,697	–	1,119,778
流動資產	1,117,996	114,760	151,191	393	1,384,340
總資產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504,118

7 其他利潤／(虧損)－淨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389	(4,103)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附註(b))	2,501	–
	4,890	(4,103)

附註：

(a)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按照重大會計政策第33.6(ii)號入賬。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提早終止某些租約，而相關租約之使用權資產已於過往年度作出減值。該等租賃剩餘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被提早終止確認時，產生收益為2,501,000港元。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374,702	2,580,4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b))	679,934	689,633
折舊開支		
— 使用權資產(附註16(a))	336,564	312,815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62,175	63,834
樓宇管理費、地租及差餉	66,391	65,2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短期租賃之租賃租金	37,162	48,103
— 或然租金	25,510	38,335
—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a))	–	(917)
廣告及推廣開支	56,655	67,985
銀行及信用卡收費	37,541	37,864
運輸及遞送費用	30,892	38,693
公用設施及電訊	30,405	31,893
外判倉儲處理及支付平台費用	26,990	26,687
維修及保養	20,099	22,736
包裝費用	9,451	13,826
郵寄、印刷及文具	5,300	6,187
預付款項撇賬(附註(b))	3,132	–
提前終止租賃的賠款(附註(b))	3,010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05	2,481
— 非核數服務	549	573
捐款	2,519	2,7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附註15及(b))	4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附註15)	252	59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9)	(3,680)	3,739
其他	56,316	59,317
	3,864,574	4,112,322
組成如下：		
銷售成本	2,371,022	2,584,1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7,955	1,300,359
行政費用	235,597	227,822
	3,864,574	4,112,322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續)

附註：

- (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金額為91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b) 2025年2月，董事會批准集團在2025年6月30日前，關閉截至於2025年3月31日中國內地餘下的18間線下店舖的計劃(「關店計劃」)。集團已在2025年3月31日前通知相關員工和業主關於關店計劃。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集團已估算並計提相應的遣散費用17,224,000港元，以及提前終止租賃的賠償費用3,010,000港元。

此外，集團還確認了與關店計劃相關的其他支出，包括預付款項撤賬3,132,000港元，存貨撥備5,905,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400,000港元，以及其他關店成本378,000港元。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重大會計政策第33.7號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金、獎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29,980	658,119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25(b))	31,211	30,059
遣散費用(附註8(b))	17,224	—
董事袍金(附註10(a))	1,386	1,3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6(c))	133	115
	679,934	689,633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就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事務向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2024年：三名)董事在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8,610港元(2024年：257,400港元)。鑒於審核委員會相對繁重之工作及責任，主席及成員將分別每年收取額外酬金150,000港元及80,000港元(2024年：15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1,386	1,340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53	10,623
酌情發放之獎金	670	1,251
退休福利成本	282	3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4
	12,891	13,593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 之獎金	退休 福利成本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總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ii)	-	3,000	250	-	3,250
郭羅桂珍博士	-	2,760	230	-	2,990
何榮輝先生(iii)	-	2,343	-	122	2,465
郭詩慧女士	-	1,225	95	80	1,400
郭詩雅小姐	-	1,225	95	80	1,400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iv)	109	-	-	-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	338	-	-	-	338
陳偉成先生	407	-	-	-	407
陳曉鋒先生	337	-	-	-	337
利蘊珍小姐	195	-	-	-	195
	1,386	10,553	670	282	12,891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ii)	-	3,000	369	-	-	3,369
郭羅桂珍博士	-	2,760	338	-	-	3,098
何榮輝先生(iii)	-	2,496	278	175	54	3,003
郭詩慧女士	-	1,207	133	75	-	1,415
郭詩雅小姐	-	1,160	133	75	-	1,368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iv)	257	-	-	-	-	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	338	-	-	-	-	338
陳偉成先生	407	-	-	-	-	407
陳曉鋒先生	338	-	-	-	-	338
	1,340	10,623	1,251	325	54	13,593

附註：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於收益表攤銷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購股權是否獲行使。

(ii) 郭少明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iii) 何榮輝先生已於2024年12月13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

(iv) 利蘊珍小姐已於2024年9月2日起，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給予董事任何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集團年內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三位(2024年：三位)董事。董事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其餘兩位(2024年：兩位)人士年內之應付酬金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546	3,498
酌情發放之獎金	296	434
退休福利成本	131	132
	3,973	4,064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士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	2

(c) 高級管理層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546	3,498
酌情發放之獎金	296	434
退休福利成本	131	132
	3,973	4,064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士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	2



11 財務收入及支出

重大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年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年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有關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分別參閱附註16。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入歸因於：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620	7,244
其他	2,541	1,768
	14,161	9,012
財務支出歸因於：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	28,579	26,275
銀行借貸產生的利息費用	-	1,124
	28,579	27,399

12 所得稅支出

重大會計政策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12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2024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稅款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以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199	3,7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66)
海外稅項		
本年度	7,196	6,4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
本期稅項總額	10,360	10,147
遞延稅項(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淨額	4,581	37,717
所得稅支出	14,941	47,864

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盈利之所得稅支出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91,914	266,747
按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之稅項	15,166	44,01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	(2,372)	(3,893)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開支	1,603	2,711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3,085)	(4,142)
未有確認之稅務虧損	3,664	9,2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62)
所得稅支出	14,941	47,864

附註：

集團稅項須按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主要為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而稅率由12%至25%(2024年：12%至25%)。



13 每股盈利

重大會計政策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盈利，不包括為普通股以外的權益提供服務的任何成本，除以
- 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成分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

- 與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稅後影響，以及
- 假設轉換所有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本應發行額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千元)	76,973	218,883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3,102,198	3,102,076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及年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就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但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則包括在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千元)	76,973	218,883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3,102,198	3,102,076
調整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千股)	192	5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02,390	3,102,129

14 股息

重大會計政策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合適)批准之期間內，在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0.75港仙(2024年：無)	23,274	—
擬派末期股息－1.7港仙(2024年：5.0港仙)	52,754	155,159
	76,028	155,159

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該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倘獲股東批准，將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列作可分派儲備之撥款。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重大會計政策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機器及設備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置換部分之賬面值會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折舊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
樓宇	20至36年
租賃物業裝修	短於6年或租期
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及汽船	4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重大會計政策第33.3號)。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收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於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的估計及判斷之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4(i)號。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及汽船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190,790	501,938	238,454	26,684	957,8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642)	(440,161)	(213,810)	(20,291)	(762,904)
賬面淨值	102,148	61,777	24,644	6,393	194,96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148	61,777	24,644	6,393	194,962
添置	–	59,215	12,707	1,415	73,337
撇賬	–	(18)	(41)	–	(59)
出售	–	–	(33)	–	(33)
折舊	(5,630)	(40,938)	(15,324)	(1,942)	(63,834)
匯兌差額	–	(730)	(286)	–	(1,016)
年末賬面淨值	96,518	79,306	21,667	5,866	203,357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190,790	478,047	216,253	25,336	910,4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272)	(398,741)	(194,586)	(19,470)	(707,069)
賬面淨值	96,518	79,306	21,667	5,866	203,35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518	79,306	21,667	5,866	203,357
添置	–	41,745	17,141	9	58,895
撇賬	–	(37)	(3)	(212)	(252)
折舊	(5,629)	(39,980)	(14,637)	(1,929)	(62,175)
減值	–	(267)	(133)	–	(400)
匯兌差額	–	966	194	–	1,160
年末賬面淨值	90,889	81,733	24,229	3,734	200,585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90,790	491,493	199,710	24,323	906,3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901)	(409,760)	(175,481)	(20,589)	(705,731)
賬面淨值	90,889	81,733	24,229	3,734	200,585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a) 折舊開支48,048,000港元(2024年：50,53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及14,127,000港元(2024年：13,29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賬開支252,000港元(2024年：59,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c) 於2025年3月31日，集團已作抵押予銀行融資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價值為89,483,000港元(2024年：94,424,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零售店舖資產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組成，其資產淨值分別為82,887,000港元(2024年：75,360,000港元)及549,661,000港元(2024年：537,022,000港元)。集團視其個別零售店舖為可獨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對出現減值跡象的零售店舖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倘零售店舖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店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餘下租期的財務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透過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並使用主要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營運成本的變化百分比和毛利率。於年內減值評估的結果，由於附註8(b)所述的關店計劃，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使用權資產(附註16(a))的減值虧損。而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的296,000港元(2024年：無)及104,000港元(2024年：無)分別在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中確認。



16 租賃

重大會計政策

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租賃了許多零售店鋪、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合同一般為1至10年的固定期限。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議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於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每次租賃付款均在租賃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使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和租期中較短的期限內的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如果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倘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新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相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集團：

- 以個人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以及
- 針對租賃進行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和安全性。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復原成本；及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

16 租賃(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

集團有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續租賃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加大了合同管理的操作靈活性。大部分延續租賃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可以由集團行使，而非相應的出租人。

在以下情況下，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和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未計入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若干出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只要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時，合同就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內按照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加在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16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

	零售店舖 港幣千元	倉庫及辦公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4月1日	375,281	144,398	519,679
簽訂租賃合同	444,191	1,229	445,420
租賃修改調整	(4,405)	(1,206)	(5,611)
折舊	(274,019)	(38,796)	(312,815)
匯兌差額	(4,026)	(410)	(4,436)
於2024年3月31日及4月1日	537,022	105,215	642,237
簽訂租賃合同	317,205	6,846	324,051
租賃修改調整	(10,376)	(2)	(10,378)
折舊	(298,205)	(38,359)	(336,564)
匯兌差額	4,015	55	4,070
於2025年3月31日	549,661	73,755	623,416

集團通過租賃安排獲得在一段時間內各種零售商店舖，倉庫和辦公室的使用權。租賃安排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和1至6年的租賃期限(2024年：1至10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333,499,000港元(2024年：308,72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3,065,000港元(2024年：4,088,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集團作為承租人的部分物業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件，這些條款與租賃店舖產生的銷售相關。可變租賃條款用於將租賃付款鏈接到存儲現金流量並減少固定成本。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銷售，因此取決於未來幾年的整體經濟發展。考慮到未來幾年預期的銷售增長，在未來幾年中，可變租賃付款預計將繼續在店舖銷售中佔相似的比例。

1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692,148	565,603
簽訂租賃合同	317,106	439,109
租賃修改調整	(14,378)	(1,407)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附註)	28,579	26,275
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368,965)	(331,590)
匯兌差額	4,354	(5,842)
於3月31日	658,844	692,148

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28,579,000港元(2024年：26,275,000港元)已計入財務支出。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不遲於1年	311,932	298,13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44,757	387,547
超過5年	2,155	6,465
	658,844	692,14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11,932)	(298,136)
非流動負債	346,912	394,012

(c) 短期租賃和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25年3月31日，短期租賃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9,798,000港元(2024年：10,843,000港元)和18,321,000港元(2024年：58,651,000港元)。

17 租金按金及其他資產

	重大會計政策第33.4號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86,131	87,032
其他	5,552	5,552
	91,683	92,584

租金按金採用實際年利率0.44厘至3.22厘(2024年：年利率0.44厘至3.20厘)按攤銷成本列賬。租金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遞延稅項

重大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稅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動用暫時性差異及虧損予以抵銷之情況下確認。

倘集團能夠控制回撥暫時性差異之時間，且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有關與稅項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的估計及判斷之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4(iii)號**。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予互相抵銷。抵銷後金額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7,140	181,600
遞延稅項負債	(202)	(24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6,938	181,36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81,360	219,41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2)	(4,581)	(37,717)
匯兌差額	159	(336)
於3月31日	176,938	181,360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在12個月內恢復	11,600	39,627
— 在超過12個月後恢復	165,540	141,973
	177,140	181,600
遞延稅項負債		
— 在超過12個月後恢復	202	240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租賃		撥備		稅項虧損		總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4,695	6,246	2,002	2,974	1,436	1,972	173,467	208,500	181,600	219,69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78	(1,521)	(202)	(946)	5,343	(403)	(9,938)	(34,886)	(4,619)	(37,756)
匯兌差額	(35)	(30)	35	(26)	118	(133)	41	(147)	159	(336)
於3月31日	4,838	4,695	1,835	2,002	6,897	1,436	163,570	173,467	177,140	181,600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240	27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38)	(39)
於3月31日	202	240

遞延稅項資產於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情況下就所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未有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務虧損438,910,000港元(2024年：405,198,000港元)及暫時性差異54,132,000港元(2024年：50,3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3,686,000港元(2024年：95,326,000港元)。其中252,478,000港元(2024年：227,748,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將由202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至五年內屆滿。其餘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19 存貨

重大會計政策

存貨指商品，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指存貨之發票原值另加適用運費及關稅。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扣除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後之估計售價。

有關存貨撥備的估計及判斷之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4(ii)號**。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採購以供轉售之存貨	670,036	705,303

已確認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374,702,000港元(2024年：2,580,402,000港元)。

年內，集團就滯銷存貨及損耗作出3,680,000港元撥備撥回(2024年：撥備3,739,000港元)。

20 應收賬款

重大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預期在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收賬款初步按無任何附加條件的對價金額的公平值確認入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約定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政策，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第33.4(iv)號**。

20 應收賬款(續)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7,506	75,61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760)	(2,856)
應收賬款－淨額	64,746	72,755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若干批發客戶獲給予7至120天信貸期。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51,657	62,097
一至三個月	3,817	4,171
超過三個月	9,272	6,487
	64,746	72,755

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2,856	3,106
以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撥備撥回	(99)	(231)
匯兌差額	3	(19)
於3月31日	2,760	2,856

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於全部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限額。詳情請參閱財務風險管理第3.1(ii)號。

應收賬款之列值貨幣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元	31,569	35,904
人民幣	19,386	31,556
美元	5,307	388
馬來西亞令吉	4,370	2,260
新加坡元	2,838	1,907
菲律賓比索	791	595
其他	485	145
	64,746	72,755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重大會計政策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算。

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政策，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第33.4(iv)號。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3,918	43,3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先付款	46,018	63,159
預付款項	18,409	22,168
其他按金	16,791	16,947
	125,136	145,65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及應收。

22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重大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可以容易兌換成可知現金數量及將受到無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

定期存款為從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時，並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定義。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定期存款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0,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短期銀行存款	121,653	330,86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9,445	126,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098	457,757
總額	371,098	457,757

22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續)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列值貨幣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元	257,928	321,757
馬來西亞令吉	34,607	34,070
美元	22,935	38,948
人民幣	20,565	25,615
澳門幣	15,481	11,875
歐元	10,010	10,165
瑞士法郎	5,388	4,766
新加坡元	2,874	9,604
日元	1,294	940
其他	16	17
	371,098	457,757

三個月後到期定期存款之年末實際年利率為3.73厘。該等存款平均於3個月到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並沒有此類定期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之年末實際年利率為3.78厘(2024年：4.42厘)。該等存款平均於1.7個月(2024年：1.5個月)到期。

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中，以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列值，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的款項約有52,829,000港元(2024年：57,382,000港元)。由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匯出該資金時，須遵守當地政府之適用外匯管制。

23 應付賬款

重大會計政策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之應付承擔。倘應付賬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2,544	224,192
一至三個月	72,117	64,748
超過三個月	13,965	17,708
	238,626	306,648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之列值貨幣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53,555	200,188
美元	32,193	41,951
馬來西亞令吉	20,090	14,225
人民幣	11,476	28,170
歐元	7,731	9,380
南韓圓	4,163	4,802
日元	4,158	1,115
瑞士法郎	3,207	6,312
新加坡元	1,771	264
澳門幣	250	166
其他	32	75
	238,626	306,648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重大會計政策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撥備會被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會在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須否就償付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項目造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79,120	69,75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790	16,120
應計資本開支	14,560	14,981
應計復原開支	14,244	13,894
合同負債(附註5(a))	10,887	15,325
應計廣告及推廣開支	10,544	11,837
應計維修及保養	5,742	3,265
應計運輸開支	4,297	4,250
應計公用設施及電訊	2,915	4,139
應計租金相關開支	2,138	5,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82	34,503
	197,019	193,786

25 退休福利承擔

(a) 退休福利承擔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承擔負債：		
— 長期服務金(附註(b)(ii))	15,950	12,561

(b) 退休福利成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9)		
— 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	29,197	29,099
— 長期服務金(附註(ii))	2,014	960
	31,211	30,059
在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		
— 長期服務金(附註(ii))	850	(709)



25 退休福利承擔(續)

(b) 退休福利成本(續)

附註：

- (i) 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選擇供款予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僱員月薪(以30,000港元為上限)百分之五作出供款。僱主按強積金計劃規則作出之供款於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全數隨即歸屬，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必須保留至僱員屆65歲之時，但若干情況除外。僱員於服務滿10年後可獲得僱主所作出超出強積金計劃已歸屬部分之額外供款全數，而服務滿三至九年，則以遞減比例計算。任何被沒收之供款會退回給集團。

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僱員為中國內地各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集團須按特定薪金成本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計劃之資金。集團就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僱員強積金(國家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供款於相關的期間內計入損益。一旦支付了供款，本公司再沒有其他付款義務。

- (ii) 集團之長期服務金之撥備乃根據合資格精算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2024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貸記法所編製於2025年3月31日精算估值釐定。

本年度之長期服務金變動如下：

	承擔現值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2,561	12,660
現有服務成本	1,463	424
利息開支	551	536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	2,014	960
重新計量：		
精算收益－經驗	(147)	(703)
精算虧損／(收益)－財務假設	1,711	(6)
精算收益－人口統計假設	(714)	—
於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	850	(709)
僱主直接支付／(退還)之福利	525	(350)
於3月31日	15,950	12,561

26 股本

重大會計政策

普通股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第33.8號。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股份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	3,103,189,458	310,319

(a) 購股權

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3日獲採納及於2022年8月23日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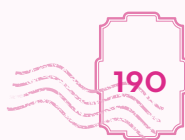
在2012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可授予由董事會或獲其恰當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集團作出貢獻之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款額：(i)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ii)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需要因此回購股份及以現金抵償購股權。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公司董事及部分主要管理人員。購股權須經甄選僱員在授予日期起一至三年內於集團完成服務任期後歸屬。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

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8月23日失效。隨著2012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在由2022年8月31日，即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認為合適條件的任何屬於以下界別的人士（「參與者」）提出要約，但不可向非參與者的人士提出要約，董事會將決定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26 股本(續)

(a) 購股權(續)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包括以授予購股權作為原因而與集團簽訂僱傭合約的人；
- (b) 集團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d)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
- (e) 任何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在日常業務中持續並經常向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人士，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如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取得交易所的豁免，如適用)，可就特定參與者的利益而向信託或其他相似的安排提出要約。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款額：(i)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ii)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需要因此回購股份及以現金抵償購股權。

在2025年3月31日期間內，並無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24年：無)。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之購股權數目	
	2025年	2024年
於4月1日	300,000	3,209,000
失效	-	(2,909,000)
於3月31日	300,000	300,000

26 股本(續)

(a) 購股權(續)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認購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3月31日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25年	2024年
2012年購股權計劃			
2028年4月12日	4.65	300,000	300,000
於年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		3.03年	4.03年

(b) 股份獎勵

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之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其可酌情決定以無現金代價向經甄選僱員授予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4月11日起計為期15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之1%。除特別情況外，獎勵股份須經甄選僱員在授予日期後三個月至三年內於集團完成服務任期後歸屬。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為該信託提供全數資金，以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為限。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年度，集團並無購入公司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

	截至3月31日之 獎勵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於4月1日	295,000	200,000
授出(附註)	110,000	310,000
歸屬	(165,000)	(215,000)
失效	(95,000)	—
於3月31日	145,000	295,000

附註：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釐定。每股平均公平值為0.73港元(2024年：0.82港元)。



26 股本(續)

(b) 股份獎勵(續)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歸屬期*	於2024年 4月1日 未歸屬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歸屬
2024年2月8日	0.82	2024年2月8日至 2024年8月6日	100,000	–	(100,000)	–	–
		2024年2月8日至 2025年8月19日	50,000	–	(25,000)	–	25,000
		2024年2月8日至 2025年9月19日	50,000	–	(25,000)	–	25,000
		2024年2月8日至 2025年12月14日	50,000	–	–	(50,000)	–
		2024年2月8日至 2025年2月21日	15,000	–	–	(15,000)	–
		2024年2月8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0,000	–	(15,000)	–	15,000
2024年7月16日	0.78	2024年7月16日至 2026年3月15日	–	30,000	–	(30,000)	–
2024年12月12日	0.71	2024年12月12日至 2027年8月1日	–	50,000	–	–	50,000
		2024年12月12日至 2027年7月2日	–	30,000	–	–	30,000
			295,000	110,000	(165,000)	(95,000)	145,000

* 為達成所有獎勵股份歸屬條件之期間。

(c)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產生的費用

本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產生的總費用作為一部分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因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支出	133	115

27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僱員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4年4月1日	1,412,707	(2,848)	11,783	4,207	(62,784)	-	(421,295)	941,770
年內盈利	-	-	-	-	-	-	76,973	76,97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退休福利承擔之精算收益	-	-	-	-	-	-	(850)	(850)
現金流量對沖，已扣除稅項	-	-	-	-	-	58	-	58
外地附屬公司在匯兌儲備之匯兌差額	-	-	-	-	7,496	-	-	7,4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96	58	76,123	83,677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133	-	-	-	1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696	-	(82)	-	-	(614)	-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	277	277
股息：								
2023/202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55,159)	(155,159)
2024/202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23,274)	(23,27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696	-	51	-	-	(178,770)	(178,023)
於2025年3月31日	1,412,707	(2,152)	11,783	4,258	(55,288)	58	(523,942)	847,424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僱員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4月1日	1,412,707	(3,756)	11,783	11,053	(53,801)	(647,124)	730,862
年內盈利	-	-	-	-	-	218,883	218,8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退休福利承擔之精算收益	-	-	-	-	-	709	709
外地附屬公司在匯兌儲備之匯兌差額	-	-	-	-	(8,983)	-	(8,9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983)	219,592	210,609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115	-	-	1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908	-	(633)	-	(275)	-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	-	-	(6,328)	-	6,328	-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184	18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908	-	(6,846)	-	6,237	299
於2024年3月31日	1,412,707	(2,848)	11,783	4,207	(62,784)	(421,295)	941,770



28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年內盈利	76,973	218,883
就下列項目調整：		
— 所得稅支出	14,941	47,86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175	63,83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564	312,81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252	59
— 預付款項撇賬	3,13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	40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附註28(b))	—	(187)
—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撥回)/撥備	(3,680)	3,73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3	115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501)	—
— 財務支出	28,579	27,399
— 財務收入	(14,161)	(9,012)
	502,807	665,50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2,541	(41,047)
— 應收賬款	8,009	(7,04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07	(4,729)
— 應付賬款	(68,022)	(23,070)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退休福利承擔	7,496	(8,1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12,238	581,483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	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0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借貸及租賃負債。租賃負債變動詳情見附註16(b)。除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披露的借貸所得及償還借貸外，借貸期初與期末結餘並無其他變動。

29 承擔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773	11,862

30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會計政策

關連人士為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予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任何有關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a) 關連人士之交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向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擁有的公司銷售商品	1,455	1,572
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擁有的公司購買商品	739	2,065
租金付予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	900

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負責策劃、指導及控制集團的業務。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金、獎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8,284	36,267
退休福利成本	1,214	1,1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3	115
	39,631	37,507



30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董事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24年：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提供董事服務。於2025年3月31日，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使該等人士受惠的其他交易(2024年：無)。於年內及年底，公司並沒有董事在與集團曾經或現正參與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曾經或現正直接擁有重大權益(2024年：無)。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 (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與註冊成立地點不同)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直接／間接 持有之權益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2港元	100%
普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1美元	100%
Cyber Colo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玳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2美元	100%
將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化粧品及護膚品	普通股2港元	100%
Drag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1美元	100%
Elea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嘉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1港元	100%
Field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2美元	100%
Forever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1美元	100%
肌之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Highmov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1美元	100%

31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 (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與註冊成立地點不同)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直接／間接 持有之權益
Hong Kong Sa Sa (M)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	普通股20,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Luxelink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	普通股1 馬來西亞令吉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6港元	100%
蜜黛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Net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New Im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6美元	100%
Nouvea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1美元	100%
Rosy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Sa Sa Boutiqu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2港元	100%
莎莎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	普通股2,000港元	10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零售及批發化粧品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2港元	100%
Sa Sa Cosmetic Co. (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	普通股19,500,000 新加坡元	100%
莎莎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線上業務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莎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Sa Sa Health F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2港元	100%



31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 (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與註冊成立地點不同)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直接／間接 持有之權益
Sa S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1美元	100%
莎莎美麗人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慈善活動	有限擔保	100%
莎莎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莎莎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2美元	100%
莎莎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Sasatinni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肌肽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Soo Beauté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S.P. Laboratories S.A.	瑞士，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555,000瑞士法郎	100%
Swiss Ritu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美元	100%
Suisse Programme Limited	直布羅陀，有限公司	持有知識產權	普通股100英鎊	100%
Whit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	普通股2美元	100%
明貴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有限公司	批發化粧品	10,000,000港元	100%
莎莎化粧品(中國)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有限公司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	278,000,000港元	100%
莎莎電子商務(廣州)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有限公司	向集團公司提供線上 業務相關服務	1,000,000人民幣	100%

3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1) 明貴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莎莎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3) 莎莎電子商務(廣州)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4)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965,358	2,171,808
其他資產	750	750
	1,966,108	2,172,5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7	676
定期存款	1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66	441
	26,063	1,11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	408
淨流動資產	25,807	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1,915	2,173,26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0,319	310,319
儲備	1,681,596	1,862,948
權益總額	1,991,915	2,173,2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5年6月15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郭少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
副主席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僱員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4年4月1日	1,412,707	(2,848)	11,783	4,207	437,099	1,862,94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29)	(3,329)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133	-	1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696	-	(82)	(614)	-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	-	-	-	277	277
股息：						
2023/2024年度末期股息	-	-	-	-	(155,159)	(155,159)
2024/2025年度中期股息	-	-	-	-	(23,274)	(23,27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696	-	51	(178,770)	(178,023)
於2025年3月31日	1,412,707	(2,152)	11,783	4,258	255,000	1,681,596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僱員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4月1日	1,412,707	(3,756)	11,783	11,053	433,547	1,865,33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85)	(2,685)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115	-	1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908	-	(633)	(275)	-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	-	-	(6,328)	6,328	-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184	18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908	-	(6,846)	6,237	299
於2024年3月31日	1,412,707	(2,848)	11,783	4,207	437,099	1,862,948

33 重大會計政策

3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對被轉讓的資產為撥備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集團之會計政策。

33.2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3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3.4 金融資產

(i) 分類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性之金融資產買賣確認於交易日期，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4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在綜合收益表中當費用扣除。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集團用以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持有目的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潤／(虧損)－淨額」中呈列。

(iv) 減值

集團按前瞻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分類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信貸損失，詳情見附註20。

33.5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集團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只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因公司及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情況下執行，而不是取決於未來或然事件。

33.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虧損)－淨額」呈列。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6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及全面收入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iv) 出售國外業務

關於海外經營的出售(即集團在海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所有與該業務有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累計的貨幣換算差異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33.7 僱員福利

(i) 短期承擔

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的薪金負債，以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提供的服務及於清償債務時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僱員福利承擔。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退休福利承擔

集團推行多項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見附註33.7(iv))。

定額供款計劃為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7 僱員福利(續)

(iv) 長期服務金

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貼現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v) 獎金計劃

當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v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之重組成本並需要支付離職福利時。

3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8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在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之相關公平值會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扣除。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當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信託從市場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從市場收購股份之總對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及自權益總額扣除。歸屬後，從市場購買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有關成本入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相應減少。